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5,191,000,000港元，增加16.9%
- 毛利為1,940,000,000港元，增加15.3%
- 經營溢利率為16.9%，減少0.3個百分點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24,000,000港元，增加28.3%
- 純利率為14.0%，增加1.3個百分點
- 每股基本盈利為55.47港仙，增加24.1%
-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為471,000,000港元，減少2.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為880,000,000港元，增加24.5%
-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4港仙)，全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1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8港仙)。
- 每持有10股普通股擬派發1股紅股(末期)及每持有10股普通股已發行1股紅股(中期)(二零零九年：每持有10股普通股擬派發1股紅股(末期)及每持有10股普通股已發行1股紅股(中期))
- 每股資產淨值為2.45港元，增加24.4%，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港元(重列)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91,358	4,439,991
銷售成本		<u>(3,251,658)</u>	<u>(2,758,068)</u>
毛利		1,939,700	1,681,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4,499	38,807
研發成本		(210,912)	(167,0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622)	(234,153)
行政開支		(627,514)	(544,051)
其他開支		(2,631)	(10,171)
融資成本	5	<u>(20,790)</u>	<u>(12,722)</u>
除稅前溢利	4	856,730	752,609
所得稅開支	6	<u>(119,540)</u>	<u>(142,291)</u>
年度溢利		<u>737,190</u>	<u>610,318</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24,326	564,500
非控股權益		<u>12,864</u>	<u>45,818</u>
		<u>737,190</u>	<u>610,31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55.47</u>	<u>44.70</u>
攤薄		<u>53.40</u>	<u>42.34</u>
			(重列)
			(重列)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37,190	610,318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15,516	7,864
所得稅影響	(2,348)	(159)
	<u>13,168</u>	<u>7,705</u>
現金流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2,973)	—
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收益表	758	—
所得稅影響	366	—
	<u>(1,849)</u>	<u>—</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4,502</u>	<u>12,5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25,821</u>	<u>20,29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863,011</u></u>	<u><u>630,615</u></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48,185	584,797
非控股權益	<u>14,826</u>	<u>45,818</u>
	<u><u>863,011</u></u>	<u><u>630,6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488	436,86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175	14,030
商譽		28,571	28,571
遞延稅項資產		131,219	121,773
無形資產		9,142	8,129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249	1,0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0,844</u>	<u>610,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731,457	1,601,992
貿易應收賬款	10	2,895,568	2,112,331
應收票據		49,035	34,80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2,184	204,208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439	15,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2,899	1,145,957
流動資產總值		<u>6,531,582</u>	<u>5,114,6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2,155,090	1,776,02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947,419	711,904
衍生金融工具		2,973	—
計息銀行借貸		118,563	90,835
應繳稅項		189,495	159,350
產品保用撥備		57,038	39,533
流動負債總值		<u>3,470,578</u>	<u>2,777,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1,004</u>	<u>2,337,0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1,848</u>	<u>2,947,464</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74,252	348,342
遞延稅項負債	8,571	6,007
	<u>482,823</u>	<u>354,34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2,823</u>	<u>354,349</u>
資產淨值		
	<u>3,309,025</u>	<u>2,593,115</u>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2,305	106,547
儲備	2,948,453	2,301,938
擬派股息	158,766	127,857
	<u>3,239,524</u>	<u>2,536,342</u>
非控股權益		
	<u>69,501</u>	<u>56,773</u>
權益總額		
	<u>3,309,025</u>	<u>2,593,115</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修訂本—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實體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作為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以現金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結算入賬提供指引。該等修訂亦涵蓋之前列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的指引。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澄清只有當分部資產和負債被列入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計量時，才需要呈報該等資產和負債。基於採用該修訂，由於分佈資產信息目前無需經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不會再進行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修訂本—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採用上述修訂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於中國大陸的租賃業務。於中國大陸的租賃維持為經營租賃。由於本集團並無位於香港的土地租賃，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修訂本)—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對本集團無任何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出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並涉及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僅為單一業務分部。

此外，本集團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單一經營分部，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分析。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5,028,114	4,307,913
保養服務	163,244	132,078
	5,191,358	4,439,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690	1,529
匯兌收益淨額	4,620	5,626
政府津貼	18,464	9,076
退回增值稅*	9,918	18,408
其他	5,807	4,168
	44,499	38,807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3,169,126	2,624,635
折舊	77,460	63,03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58	346
無形資產攤銷	2,236	2,7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67,376	56,322
核數師酬金	2,855	2,5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739,631	583,477
員工福利開支	56,339	45,46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301	13,75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1,589	1,266
退休計劃供款#	48,228	39,079
	<u>860,088</u>	<u>683,040</u>
匯兌收益，淨額	(4,620)	(5,626)
撇銷存貨	10,341	60,85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8,960
產品保用撥備	45,402	40,373
公允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自股權轉撥)	7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64	650
銀行收費	17,689	24,470
銀行利息收入	(5,690)	(1,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9,531	10,277
增加確認信用狀之利息	1,259	2,445
	<u>20,790</u>	<u>12,72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116,089	153,951
海外	8,112	10,092
遞延稅項	<u>(4,661)</u>	<u>(21,75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9,540</u>	<u>142,29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動。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及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位於中國廣州，作為一家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期安排。此外，京信廣州及京信技術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京信廣州及京信技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二零一零年年度之15%優惠稅率。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九年：6港仙)	71,569	57,771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8港仙)	105,844	85,238
擬派特別 — 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九年：4港仙)	<u>52,922</u>	<u>42,619</u>
	<u>230,335</u>	<u>185,628</u>

特別股息屬為非經常性質。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宣派。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派發。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將不作扣減或施加預扣稅。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5,778,000股(二零零九年(重列)：1,262,757,000股)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724,326</u>	<u>564,50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05,778,000	1,262,757,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0,611,000</u>	<u>70,457,000</u>
	<u>1,356,389,000</u>	<u>1,333,214,000</u>

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964	158,499
工程材料	118,884	111,427
在製品	148,052	129,954
製成品	305,413	263,923
施工現場存貨	<u>1,003,144</u>	<u>938,189</u>
	<u>1,731,457</u>	<u>1,601,992</u>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12,261	2,128,483
減值撥備	<u>(16,693)</u>	<u>(16,152)</u>
	<u>2,895,568</u>	<u>2,112,331</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96,941	1,213,439
四至六個月	358,029	287,330
七至十二個月	409,904	326,793
一年以上	447,387	300,921
	<u>2,912,261</u>	<u>2,128,483</u>
減值撥備	(16,693)	(16,152)
	<u><u>2,895,568</u></u>	<u><u>2,112,331</u></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52	16,152
匯兌調整	541	—
	<u>16,693</u>	<u>16,152</u>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於到期時並無結清銷售發票之客戶有關，預期部分該等應收賬款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強工具。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822,207	2,053,630
逾期少於一年	73,361	58,701
	<u>2,895,568</u>	<u>2,112,331</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信用增強工具。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43,947	1,040,486
四至六個月	445,204	490,781
七至十二個月	374,671	212,291
一年以上	91,268	32,463
	<u>2,155,090</u>	<u>1,776,02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1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透過撥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為資本，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本公司將以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為基準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323,051,23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32,305,123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32,305,000港元增至145,536,000港元。為數13,231,000港元將會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

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比較金額

本年內，若干比較金額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內之呈列方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而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有關發行紅股及股東周年大會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而該通函將會盡快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5,191,3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39,9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益增長16.9%。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移動電話運營商的收益增長持續強勁。

由於電信行業重組及中國推出3G牌照，本集團受惠於現有2G及3G移動電話網絡的持續無線優化需要。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的收益顯著上升30.4%至2,696,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8,75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52.0%，而上年度則佔46.6%。

來自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的收益微跌1.0%至1,250,2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3,40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24.1%，而上年度則佔28.5%。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收益顯著上升15.1%至453,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009,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8.7%，而上年度則佔8.9%。

其中，來自中國3G移動電話網絡的收益微升2.9%至1,48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28.5%，而上年度則為32.4%。

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益亦增加6.7%至690,6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7,20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3.3%，而上年度則為14.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全球需求及市場份額上升，惟受無線傳輸與接入設備下降所抵銷。

按業務劃分

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的收益增加24.9%至1,720,3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7,8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3.1%，而上年度則為31.0%。

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的收益微升0.7%至1,434,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4,87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7.6%，而上年度則為32.1%。

本年度來自無線傳輸與接入(DMS及WLAN)業務的收益減少13.3%至404,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6,0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8%，而上年度則為10.5%。

本年度來自服務(包括諮詢、承建、網絡優化、項目管理及售後維護服務)的收益顯著增加39.4%至1,632,1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1,26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31.5%，而上年度則為26.4%。服務收益增加來自為客戶提供更多設備及更大覆蓋範圍的安裝服務、網絡優化服務、網絡升級及售後維護服務。

毛利

儘管較舊及傳統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受壓，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一直穩定維持於37.4%，而上年度則為37.9%。於本年度，毛利增長15.3%至1,93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1,923,000港元)。憑藉尖端科技，本集團為市場不斷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簡化製造過程、通過先進研究及開發技術優化產品設計、改善物流管理及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的交付條件。本集團亦不斷擴大其市場覆蓋面及拓寬其收益來源，以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安裝、網絡優化及售後維護服務，以爭取更高的產品銷量。為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極具客戶價值的先進產品。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增加26.3%至210,9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02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1%(二零零九年：3.8%)。因應收益增加以及未來業務增長，研發開支增加以便：1.拓展本集團在全球市場提供的產品組合及持續發展3G新產品及其解決方案，以把握全球特別是中國3G移動電話網絡建設的龐大商機；2.為下一代的移動電話網絡開發新產品；3.提升產品質量及精簡製造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率。

電信業很依賴研發新產品及先進技術。研發乃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的一個最重要因素。為保持其在業界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斷擴大其優秀的研發團隊。憑藉於研發的持續投資，本集團於知識產權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截至本年度已申請超過68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3.4%至265,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15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1%(二零零九年：5.3%)。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員工薪金、佣金及差旅費因本集團綜合收益增長而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15.3%至627,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4,05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2.1%(二零零九年：12.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金及辦公室費用因擴大全球業務的支援隊伍而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63.4%至20,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2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0.4%(二零零九年：0.3%)。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增加業務活動而增加的銀行借貸所致。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以減低銀行借貸水平。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的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的融資。此外，管理層亦會利用不同國家的利率與匯率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

在現時經濟狀況不斷變動下，管理層極度密切監察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

稅項

於本年度，稅項支出減少16.0%至119,5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29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3%(二零零九年：3.2%)。於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4.0%(二零零九年：18.9%)。稅項支出減少乃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抵免下降的綜合結果。

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稅務規劃，致使溢利更均勻地分配到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故此，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為116,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951,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較上年度下跌，從而導致本年度撥回遞延稅項抵免29,223,000港元。該撥回亦由於就預提款項及產品保用撥備採納不同中國稅項處理方法的遞延稅項抵免分別26,272,000港元及7,612,000港元所抵銷。管理層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合理的稅務規劃措施。

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純利」）增加28.3%至724,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4.0%（二零零九年：12.7%）。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因銷量增加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及稅項支出減少，惟部份因毛利率輕微下跌而抵銷。

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一直重視股東回報及利益，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為平衡股東回報及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股息每股12港仙，其中8港仙及4港仙分別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形式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九年年中期：6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18港仙（二零零九年：18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總派息比率為32.4%（二零零九年：33.3%，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其中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息比率分別為14.4%（二零零九年：14.8%，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及7.2%（二零零九年：7.4%，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而中期股息則為10.8%（二零零九年：11.1%，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數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及淨現金（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加有限制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借貸）新高。董事會藉此與股東分享過去一年努力成果，並第二次宣派特別股息。今後，在業務情況配合下，董事會將盡量提高派息比率，以回饋股東對本集團支持。

除派發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息單連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出。

展望

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關鍵的一年，亦可預期是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增長的一年。發展中國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所在，管理層預期有關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將會強勁增長。全球電信網絡將進一步優化，而電信用戶數量將持續大幅增長。同時，流動數據使用率及智能手機用戶數量亦顯著增長，將帶動移動電話網絡無線優化的龐大需求，並需持續進行。

自從中國於二零一零年推行3G網絡後，中國的3G市場已發展至無線優化的新階段，需求由數字窩蜂站裝置擴闊至包括無線擴展、熱點覆蓋及室內無線系統。一如所料，很多來自中國三家電信運營商的無線投標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其後陸續推出，本集團將從其中多個項目中受惠。

本集團繼續看到中國2G市場有強勁增長 – 2G仍然佔據主要市場份額，並為大部分用戶採用的標準。農村地區與無線通信網絡連接的計劃繼續全速前進，而本集團已成功成為網絡運營商的主要夥伴，讓網絡連接至該等市場。本集團將在2G網絡的持續擴容及優化中受惠。

在國際市場方面，各個市場已開始復蘇，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一年及之後將繼續朝著復蘇的道路前進。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發展有可觀的進展，與國際的運營商和主要的設備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獲得深化，推動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銷售。本集團亦已奪得數項大型的長期項目，並與此等國際客戶訂立了協議，為未來在國際市場上的增長奠下鞏固基礎。

此外，本集團致力開發創新網絡解決方案。管理層將繼續擴大現有的三條產品線，並進一步分配資源至產品創新方面，著眼於來年為通信產品引入新概念，且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新希望。本集團亦成功推出兼具不同產品線功能的新產品。

無線優化

管理層預料，受惠於3G網絡優化帶來的大量商機及2G網絡優化的增長，二零一一年無線優化方案的需求將十分強勁。本集團亦成為多個國內標竿性項目的其中一名少數主要通信設備及服務供應商，例如2010年上海世博會、亞洲運動會及高速列車系統。

鑒於近期宣佈的中國3G用戶預計數量將不斷上升，本集團已積極爭取為各移動電話網絡運營商推出更多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並取得大量網絡優化訂單。本集團將不斷研發新一代的無線優化產品，力求透過領先技術為客戶帶來成本效益，以達致雙贏局面。

目前，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已超過8.6億戶，其中約5%為3G用戶。管理層預計，2G及3G用戶數量將不斷增加，為產品帶來強勁需求。此外，中國農村的網絡覆蓋率較城市低，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國家發展農村的政策。

全球3G用戶人數雖不斷上升，惟仍以2G用戶為主導。鑒於中國擁有全球最大量的2G用戶，無線優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仍然不減，運營商致力在市區提供廣泛的室內及室外覆蓋。同樣地，無線優化於拓展農村地區網絡覆蓋中擔當重要角色，而農村地區更是中國及其他龐大市場如南美洲及印度等用戶增長最快的領域之一。

3G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網絡升級及優化。該等無線優化業務包括長遠擴大覆蓋及提升容量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需時多年。鑒於多個國家發出3G牌照，本集團面對強勁的3G解決方案需求，並預期情況將持續。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預期對其2G及3G無線優化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並已運用多項2G及3G (TD-SCDMA、WCDMA、CDMA2000) 解決方案，以解決高速鐵路及大範圍無線覆蓋等問題。此外，京信通信作為多間跨國運營商若干優化設備認可供應商，這將推動採用本集團的無線解決方案。

在全球而言，運營商面對頻譜分配以及推廣新3G網絡等事宜。本集團預期運營商需要再用現有的頻譜提升至3G，亦需要盡量擴大現有的網絡投資。因此，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的頻譜重整方案，並獲得市場一致好評，成功獲得客戶使用。

於二零一零年較早的時候，我們推出的環保綠色方案組合繼續取得正面的市場反應，預期此勢頭將會持續。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憑藉LTE (「長遠演進」) 科技開發出全系列產品，並密切注視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網絡的商機。管理層預計中國即將推出LTE試驗網絡。

天線及子系統

經過二零一零年中國大規模構建3G網絡，基站天線於本年度的需求減少。事實上，在無線優化的天線及基站子系統的強勁需求下，本集團仍能保持與上年度相同收益貢獻水平。

本集團是中國天線及子系統市場的領導者，並已發展成為全球很多大型的跨國運營商的主要天線供應商。本集團對該產品線的研發投入和質量持續改善令集團受惠，同時也令集團的產品聲譽大幅提升。此外，管理層欣然報告，本集團已獲業界的分析師認可為全球主力基站天線供應商及塔頂放大器供應商。

未來增長方面，本集團已研發一系列LTE天線及子系統組合，並已在全球各地的LTE試行取得成功。管理層認為此項技術以及其他新技術的發展將為集團未來的增長奠下鞏固基礎。

無線傳輸與接入(DMS及WLAN)

於二零一零年，數字微波系統(「DMS」)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受到印度市場電信政策嚴重影響。自本年度第二季度起，DMS的銷售便受到該政策的影響。該政策解除後，客戶訂單已恢復正常。本集團積極在其他國家探索商機，以分散地域客戶及盡力增加回報。

本集團榮幸成為中國無線區域網絡產品的最大供應商。本集團在最近無線區域網絡產品招標中已贏得領先地位。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區域網絡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在未來，管理層對無線區域網絡的銷售感到樂觀。考慮到中國於未來數年將構建過百萬的熱點，管理層預期無線區域網絡仍是本集團收益增長的動力。

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網絡設計及優化、3G移動電話網絡改進及升級、系統安裝及售後維護等。

經過多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本集團擁有強大無線優化部門服務隊伍，以覆蓋整個中國市場及少數新興市場。本集團亦已成為中國主要的無線優化服務供應商。為應付強勁增長，本集團已增加服務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及分支機構的數目。

本集團有信心服務及設備銷售可互相幫助提高收益，及於未來實現多重效應。此外，本集團相信，服務將繼續成為全球重要的業務種類，將於世界各地積極尋找潛在商機。

總結

經過中國數年的網絡構建，用戶數量正不斷增加，用戶數量的增長為網絡流量及覆蓋帶來巨大挑戰。隨着移動數據用戶越來越多，網絡已超出負荷，無線優化已成為面對挑戰的一種有效及節省成本的工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信息產業為其中一個主要受惠行業。此外，高速鐵路的構建產生龐大的電信系統需求，而本集團作為市場的領導者，將繼續提供具高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未來，LTE 技術將成為主流，並用於新一代的移動電話網絡。本集團高度關注 LTE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受惠於 LTE 技術的推出。

展望未來，市場上將不只 2G 及 3G 的移動電話網絡。管理層預計，2G 及 3G 移動電話網絡以及 LTE 及無線區域網絡將因其不同的功能及用戶需求而長期共存。

在中國電信業完成重組及 3G 發牌照後，本集團已經歷快速增長及逐漸分散其業務及產品。管理層將致力控制經營風險，並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市場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創新科技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在技術開發上投放更多資源，目標為「持續 2G 優化、抓緊 3G 契機、迎接 LTE 來臨」。同時，本集團亦準備推出一系列創新移動通信設備，管理層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國內資源，以鞏固中國市場的業務，同時進一步取得市場份額。除國內市場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到海外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及有潛力的目標市場。管理層充滿信心本集團會於不久將來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網絡優化供應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3,061,004,000 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 1,731,457,000 港元、貿易應收賬款 2,895,568,000 港元、應收票據 49,035,000 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2,184,000 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 10,439,000 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2,899,000 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155,090,000 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947,419,000 港元、衍生金融工具 2,973,000 港元、計息銀行借貸 118,563,000 港元、應繳稅項 189,495,000 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 57,038,000 港元。

本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 176 日，上年度則為 139 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期三個月，並可根據客戶信貸記錄最多延長兩年，惟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證後（將於銷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之一至兩年保證期完結後之一般應收保證金則除外。本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 221 日，上年度則為 179 日。本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 187 日，上年度為 176 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於本年度，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一組金融機構訂立一項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協議，金額達130,000,000美元(「信貸協議」)。授出之信貸用於為本集團資本開支、研發投入、額外營運資金以及通過再融資而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三年期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中結欠貸款。基於信貸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保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全部已發行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貸額76,18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利率掉期合約，用作對沖上述提及於信貸協議中美元浮動利率貸款之預期利息。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為8.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39,2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78,000港元)，主要為銀行擔保之履約保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400名員工。期內之總僱員成本約為860,088,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員工及本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以下者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而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而其責任分工應詳細以書面訂明。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霍東齡先生正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公平地反映。此外，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狀況，並將在其認為合適及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方法，且已研究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集團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方法。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段落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comba-telecom.com>)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